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
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5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指出所有任务
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
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
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再次请所有国家对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的做法保持
最高警惕，1.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
任务延长三年，以便工作组继续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
和其他相关决议开展工作¹；

2.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
援助和支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见 A/HRC/51/25。

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工作组的调查结果；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